诚信复试承诺书
本人是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教育部、
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
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
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
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
本人郑重承诺：
一、保证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
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、监督和
检查。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四、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，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。
五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、截图和直播，禁
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。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
出。
六、主动服从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招生其它相关工作。
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并保证遵守。若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情
节严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
考生（承诺人）签字：
2021 年月日